（上接A15版）

1、金一文化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中关村担保相关科目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总资产	中关村担保	4,130,276,288.32
	金一文化	3,053,224,013.49
	比重	7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中关村担保	2,329,297,415.83
	金一文化	908,605,344.30
	比重	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中关村担保	2,314,443,252.35
	金一文化	890,209,989.42
	比重	38.46%
营业收入	中关村担保	482,429,106.68
	金一文化	6,016,364,242.91
	比重	1247.10%
净利润	中关村担保	215,884,057.33
	金一文化	78,507,910.07
	比重	3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中关村担保	215,558,427.52
	金一文化	68,889,410.30
	比重	31.96%

2、中关村担保具有为本期债券担保的能力

中关村担保与多家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再担保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担保业务规模的拓展以及相关风险的分散。中关村担保各项风险准备金计提较充足，准备金覆盖率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关村担保担保余额为237.52亿元，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1,019.84%。为本期债券担保后，拟计担保余额为240.52亿元，占中关村担保净资产的比例为1,032.59%，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占及资产的比例没有明显变化，对中关村担保的债券担保能力影响不大。同时中关村担保的净资产占金一文化的比重为2.60倍，净利润更是远高于金一文化，对金一文化产生了很好的覆盖效果，担保能力强。

3、中关村担保偿债能力很强

在资本及业务规模同时增长的带动下，该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至2014年末达41.30亿元，该公司的闲置资金主要用于AA级以上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总体进约风险较低；公司保持较低代偿率水平，年末准备金余额10.73亿元，按备率4.52%，按备覆盖率1,226.75%，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2012~2014年的累计担保代偿率仅为0.19%，说明担保风险控制效果较好。2012~2014年公司担保代偿额分别为2,945.44万元、2,565.59万元和5,943.88万元。2014年度，公司新增代偿项目9笔，期末代偿余额为8,211.27万元，相对于公司目前计提的已超过10.73亿元的各类担保风险准备金而言，其代偿风险可控，且代偿项目均有资产抵押等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4日，中关村担保出具了担保函，为本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债券的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全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首日后叁年。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及时偿还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或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令承担担保责任，将足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券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延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本次债券期限发生变更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违约条件

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确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但若发行人未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核准，则本担保函自始无效。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监督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宜，有权要求担保人及时向其提供财务报表及有关注意事项的文件资料。

五、反担保措施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4日，中关村担保与发行人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WT0690号），约定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务为发行人依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大写）叁亿元整。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向受益人提供金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同时，《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钟葱和碧空龙翔提供反担保，并于2014年8月4日分别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BZ0690号）和《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QZYG0690号）。

根据钟葱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钟葱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担保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惩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务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根据碧空龙翔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反担保（股份质押）合同》，碧空龙翔质押证券数量为2000万股；质押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惩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Kinger Culture Development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002721

注册资本：16,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公司上市时间：2014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馆一巷4幢2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3层306室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公司网址：www.e-kinger.com

电子信箱：zyq@kingf.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14,200万元。

发行人是由原金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金一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14,200万股，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3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0年7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106492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35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8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42,000,000股增加至167,250,000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3.5035	30.6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983	2.01%
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5983	2.01%
4	东莞市美钻碗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1.78%
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	1.34%
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	1.34%
7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98.5093	1.19%
8	钟葱	3,003.4331	17.96%
9	赵智杰	581.9682	3.48%
10	陈昱	397.0185	2.37%
11	陶启海	375.1818	2.24%
12	孙戈	353.3451	2.11%
13	周燕华	349.2639	2.09%
14	刘娜	254.4968	1.52%
15	黄晋晋	176.6725	1.06%
16	周云侠	167.8036	1.00%
17	谢文庆	134.2446	0.80%
18	梁红梅	11.8724	0.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81.2500	25.00%
合计		16,725.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其中用于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0日上市，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31日上市，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02,000元。

（三）发行人上市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0月27日正式授理，2014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8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及募集配套资金均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模式为：向深圳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将过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并购优质资产，实现行业全覆盖；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整合资源，实现资本结构的最优化等。发行人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已出具说明，认为，“金一文化本次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大公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大公报D[2014]332号）的评级结论产生影响。”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标的资产本身生产经营亦存在风险因素等，虽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仍然可能因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收购整合不成功、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等风险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6,725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3.5035	30.6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5983	2.01%
3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5983	2.01%
4	东莞市美钻碗珠宝有限公司	297.7639	1.78%
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	1.34%
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7381	1.34%
7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198.5093	1.19%
8	钟葱	3,003.4331	17.96%
9	赵智杰	581.9682	3.48%
10	陈昱	397.0185	2.37%
11	陶启海	375.1818	2.24%
12	孙戈	353.3451	2.11%
13	周燕华	349.2639	2.09%
14	刘娜	254.4968	1.52%
15	黄晋晋	176.6725	1.06%
16	周云侠	167.8036	1.00%
17	谢文庆	134.2446	0.80%
18	梁红梅	11.8724	0.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81.2500	25.00%
合计		16,725.0000	100.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67,250,000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51,235,035	30.63	无
2	钟葱	境内自然人	30,034,331	17.96	无
3	赵智杰	境内自然人	5,819,682	3.48	无
4	陈昱	境内自然人	3,970,185	2.37	无
5	陶启海	境内自然人	3,751,818	2.24	无
6	孙戈	境内自然人	3,533,451	2.11	无
7	周燕华	境内自然人	3,492,639	2.09	无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355,983	2.01	无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355,983	2.01	无
10	东莞市美钻碗珠宝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977,639	1.78	无
合计		--	111,526,746	66.68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孙戈于2014年4月18日质押股数为2,000,000股；钟葱于2014年6月26日质押股数为13,510,000股，于2014年10月20日质押股数为11,910,000股，于2015年3月16日质押股数为8,140,000股，质押股数合计共33,560,000股；碧空龙翔于2014年11月12日质押股数为9,100,000股，于2015年1月6日质押股数为4,800,000股，质押股数合计共13,900,000股；东莞美钻于2014年11月13日质押股数为2,977,639股。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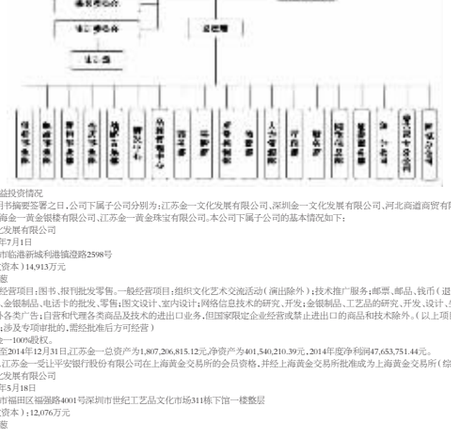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路路2598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1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总资产为1,807,206,815.12元，净资产为401,540,210.39元，2014年度净利润47,653,751.44元。

2012年2月14日，江苏金一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并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2、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下馆一楼整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76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的总资产为962,227,889.71元，净资产为74,700,767.30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3,804,393.93元。

3、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天逸官邸3-1-170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河北商道1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北商道总资产为4,597,813.07元，净资产为4,240,087.48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302,028.02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商道，注销河北商道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河北商道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河北商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09栋B座82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宇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一投资总资产为105,678,780.94元，净资产为12,234,994.47元，2014年度净利润9,541,040.63元。

5、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082号4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金一总资产为322,242,042.10元，净资产为45,306,567.41元，2014年度净利润19,470,078.91元。

6、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璜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金一珠宝100%股权。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一珠宝总资产为638,795,248.97元，净资产为64,014,194.92元，2014年度净利润7,816,544.84元。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碧空龙翔，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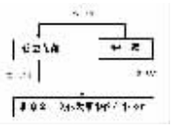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3名监事和6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3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钟葱	董事长	男	39	2013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9日	68.50	否
孙戈（注1）	董事	男	43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4月29日	0	否
缪文彬（注1）	董事	男	36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4月29日	0	是
盛波	董事	男	53	2013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9日	0	否
李清飞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6月19日	0	否
黄翠娥	董事、执行总经理	女	46	2014年5月28日	2016年6月19日	31.4	否
陈宝芳	董事	男	47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9日	0	否
陈宝康	董事	男	5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9日	0	否
龙翼飞（注1）	独立董事	男	45	2013年6月20日	2015年4月29日	10.08	否
郭庆旺（注2）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9日	10.08	否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3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9日	10.08	否
叶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6月19日	0	否
杨似三	董事、执行总经理	男	39	2014.5.28~2016.6.19 执行总经理：2014.5.5~2016.6.19	–	1,325.045	0.79%
龙翼飞	独立董事	2013.6.20~2015.4.29			–	–	–
郭庆旺	独立董事	2013.6.20~2016.6.19			–	–	–
张玉明	独立董事	2013.6.20~2016.6.19			–	–	–
周燕华	监事会主席	2013.6.20~2016.6.19			3,492.639	–	2.09%
汤胜红	监事	2014.7.24~2016.6.19				70.669	0.04%
赵欣	监事	2013.6.20~2016.6.19			–	53.002	0.03%
刘娜	监事	2013.6.20~2014.7.24			2,544.968	–	1.52%
丁峰	副总经理	2013.6.20~2016.6.19			–	3,091.772	1.85%
薛海峰	副总经理	2013.6.20~2014.7.18			–	883.363	0.53%
杜淑香	副总经理	2013.6.20~2016.6.19			–	883.363	0.53%
范世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3.6.20~2016.6.19			–	883.363	0.53%
徐巍	董事会秘书	2013.6.20~2016.6.19			–	176.673	0.11%

注：汤胜红、赵欣、丁峰、薛海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和徐巍通过持有挖股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监事刘娜已于2014年7月24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副总经理薛海峰已于2014年7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公司担任的其它职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因此，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是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公司为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经资产运营为核心，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从而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收藏等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传统文化，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以“金一”品牌，不断开发出创意独特、品质卓越的贵金属工艺品，逐渐开拓了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新领域。公司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贵金属产品特许分销商，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广州2010年亚运会贵金属类特许生产商，2011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许商品生产商，海阳2012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经营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2014年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特许代销商。

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的营销机制能力、独特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自设立以来迅速发展。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072.48万元、327,578.27万元和601,636.42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72%。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纯金制品	299,038.65	68.26%	204,128.44	64.01%	155,751.96	53.21%
镀银制品	12,640.78	2.89%	30,212.59	9.47%	43,174.03	14.75%
珠宝首饰	71,492.66	16.32%	57,742.49	18.11%	1,300.36	0.44%
投资金条	44,953.04	10.26%	20,543.38	6.44%	84,391.94	28.83%
邮品	86.80	0.02%	23.44	0.01%	1,611.11	0.55%
其他	9,871.82	2.25%	6,238.86	1.96%	6,491.51	2.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8,083.76	100.00%	318,889.20	100.00%	292,720.91	100.00%

2、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中	47,848.90	10.92%	21,511.00	6.75%	16,774.09	5.73%
华东	170,771.58	38.98%	128,675.94	40.35%	88,656.17	30.29%
华北	22,353.98	5.10%	22,513.92	7.06%	27,560.25	9.42%
东北	8,091.19	1.85%	9,834.19	3.08%	11,026.65	3.77%
西南	20,308.71	4.64%	8,104.53	2.54%	10,713.86	3.66%
西北	2,288.13	0.52%	2,249.61	0.71%	8,280.15	2.83%
华南	166,421.27	37.99%	126,000.02	39.51%	129,709.74	44.3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8,083.76	100.00%	318,889.20	100.00%	292,720.91	100.00%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4年度	1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5,796.40	5.89%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8.31	5.34%	否
	3	深圳市前海智同实业有限公司	20,988.89	4.79%	否
	4	河南沉王珠宝有限公司	16,495.21	3.77%	否
	5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	13,485.02	3.08%	否
	合 计		100,173.82	22.87%	
2013年度	1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30,944.82	9.70%	否
	2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7,915.50	8.75%	否
	3	浦发银行	21,234.25	6.66%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	21,116.07	6.62%	否
	5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8,160.83	5.70%	否
	合 计		119,371.48	37.40%	
2012年度	1	招商银行	35,414.72	12.10%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	34,076.35	11.64%	否
	3	浦发银行	14,916.09	5.10%	否
	4	交通银行	10,804.92	3.69%	否
	5	中国银行	9,612.81	3.28%	否
	合 计		104,824.89	35.81%	

最近三年是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总额50%的情况。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22,485.33	金料	78.04%
	2	沪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1,737.24	采购金料	9.56%
	3	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10,932.86	千足金硬金牌件	2.02%
	4	河南省钱币有限公司	7,721.34	熊猫金银币	1.43%
	5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283.12	金料、加工费	0.79%
	合计		497,159.89		91.84%
2013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4,884.56	金料	80.63%
	2	上海金环投资有限公司	6,595.77	纯金制品	2.60%
	3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4,704.70	纯金制品、加工费	1.85%
	4	东莞市洛几珠宝有限公司	3,144.24	纯金制品	1.24%
	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92.77	金料	1.22%
	合计		222,422.04		87.53%
2012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170,547.87	金料	63.93%
	2	上海金环投资有限公司	21,784.94	金银制品	8.17%
	3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09.72	金制品	3.23%
	4	上海金银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833.82	金制品	2.94%
	5	上海申泉工贸有限公司工艺品经销部	5,018.41	银料、加工费	1.88%
	合计		213,794.76		80.15%

（三）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传统文化，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以“金一”品牌，不断开发出创意独特、品质卓越的贵金属工艺品，逐渐开拓了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新领域。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2014年末，公司拥有研发设计人员112人，占在职员工总数的12.90%。公司与设计名师、设计机构及国内知名院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创意亚洲”大厦为设计师提供最优良的工作环境，最大程度的激发设计人员的灵感和创造力。公司近三年，共设计研发了2,876款产品，已立项研产品77款，年均推出959余款新产品。2012年12月，公司研发的《北京民俗大铜章》套装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评为“北京旅游商品博览会最具创意奖”，2014年5月，公司研发的《创意陕西长安八景》在第二届“中国创意”产品大赛上被第二届“中国创意”产品大赛组委会评为“丝路文创奖”。公司成功加入了ICOGRADA国际平面设计联合会，成为北京设计产业联盟第一批理事会理事单位。

同时公司还拥有实力雄厚的文化顾问团队，包括北京奥运会奖牌主设计师乔勇、北京奥运会吉祥物主设计师陈楠、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工艺美术大师罗永辉、日本“动画天才”“铁臂阿童木之父”川冈贞夫等数十位国内外知名工艺大师，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品设计、培训指导等方式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实现本土创意与全球思维的良好融合。

2、营销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银行、邮政、零售、金店及经销商、电视购物和互联网购物、加盟商等渠道，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业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主要表现如下方面：

（1）独特的营销渠道和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营销渠道主要包括银行、邮政、金店及经销商、电视购物、互联网购物、加盟等。公司营销渠道实现多元化发展。

公司近三年通过银邮渠道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依次为44.22%、33.44%和28.01%。公司借助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渠道和上海市集邮总公司，湖南省集邮总公司等邮政